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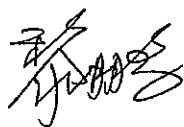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02月01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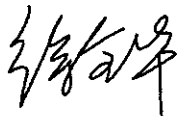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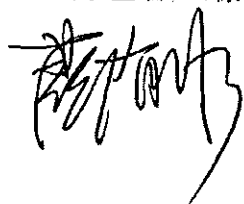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02月01日